忻州经济开发区2022年中央基本建设省级

配套和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普绩〔2024〕047号

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实施单位：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俊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摘 要

受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的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忻州经济开发区2022年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和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的相关要求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步伐，有效解决开发区目前存在的硬件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与入驻的企业不能形成产业集群和产生协同效应，与对接和承接京津冀地区、太原地区产业转移的速度不相适应，不能有效吸纳中小企业的入驻等不足和现实需求，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提高开发区区域的承载能力，优化开发区区域的结构布局，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忻州经济开发区承接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申报。2021年10月19日，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承接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开审管发〔2021〕27号）进行批复；2021年11月3日，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承接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忻开审管发〔2021〕29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25719.81万元。项目建设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开发区九源街以南，东环路以西，纬七街以北，播明路以东。新建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113794.99㎡（170.69亩），总建筑面积57384.9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886.07㎡，地下建筑面积498.91㎡（为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厂房5栋、6#综合楼1栋、7#设备用房1栋和门卫室2栋以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

2022年6月，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2022年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和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申请，并向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递交资金申请报告。经省市发改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2022年10月21日，忻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和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忻财建〔2022〕82号），下达本项目2022年省级基本建设资金1500万元。

2023年1月18日，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印发《关于暂付2022年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和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忻开财发〔2023〕5号），下达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专项资金1500万元，并拨付至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本次绩效评价金额1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规模化标准厂房，提高开发区区域的承载能力，集约节约用地，构建开发区良好的招商引资平台，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带动忻州经济开发区产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化，形成产业集群，促进开发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数量指标

①标准厂房：完成1#-5#标准厂房5栋建设。其中：1#厂房1867.78㎡、2#厂房22807㎡、3#厂房22807㎡、4#厂房22807㎡、5#厂房228076㎡；

②综合楼：完成1栋综合楼建设，建筑面积8646.30㎡；

③设备用房：完成1栋设备用房建设，建筑面积1209.14㎡；

④门卫室：完成门卫室建设，建筑面积为47.76㎡；

⑤室外工程：完成室外配套工程63644.69㎡。

（2）质量指标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3）时效指标

计划建设工期为2年，项目计划于2022年3月15日开工，预计2024年3月13日竣工；

（4）有效节约项目成本，成本控制在概算投资内。

效益类目标：

（1）租赁收入达到预期水平；

（2）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3）改善区域营商环境；

（4）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集聚；

（5）标准化厂房利用率达100%；

（6）提升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7）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忻州经济开发区2022年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和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1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115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13%。

**2.结余及结转情况。**项目结转资金343.01万元，结转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四）项目得分。

项目评价总得分80.36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建设标准化厂房，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忻州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完成后，将配套完善标准厂房区域的道路、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了入住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了企业资金投入，为企业承接产业转移、形成集约集聚提供了有效平台，区域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资金时未制定和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无法考量；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未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但未能对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分析进行细化，自评内容不够完整，较为空洞，绩效自评不够规范。

**（二）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实施单位通汇公司未能通过重大项目库定期及时准确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库信息更新滞后，且未能按照《资金使用承诺书》要求，定期向忻州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在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要求，对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等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三）项目部分产出未达预期。**建设任务未能全部完成，项目第三标段计划2024年3月13日完工，但截止绩效评价日，该分项工程仍未完工，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四）效益未能完全显现。**已建设完工的厂房除1#厂房外处于闲置状态，未出租使用，寻找合适的承租方仍需一定时间，厂房利用率较低，租赁收入未达预期水平，项目效益未能全部显现。

四、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质效。**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沟通汇报力度，及时或每月定期向忻州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汇报项目质量、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二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监控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过程合规性检查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考核，及时发现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验收和后续管护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偏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多措并举加快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年度未完成项目认真分析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问题成因，对症制定落实措施，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二是限期完成。实施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明确的完工时限，限期完成，如果仍不能限期完工的，要严格挂钩合同惩戒条款，维护合同的严肃性，确保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四）开展精准招商，充分发挥资产效益。**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制定厂房招商方案。明确投资入驻企业产业类型、租金收益、出租面积、产业链集聚效应等内容，进一步提升资产经济效益；二是精心策划园区招商活动。围绕园区产业定位，策划举办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考察洽谈活动等一系列专项招商活动，签约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园区，不断提高资产利用效率。